



关于在企业登记中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铜市监办〔2019〕32号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让办事群众、企业少跑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企业注册登记中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容缺受理的涵义

容缺受理是指申请人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将材料补齐，先受理该申请事项，先予以核发营业执照，逾期未补齐材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二、适用对象



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注册业务。通过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平台申办的登记注册业务不适用此范围。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环节

1. 凡属“容缺制度”适用对象的企业，登记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事项清单（附件1），投资者或申请人可作出容缺书面承诺，填写《容缺受理申请承诺书》（附件2），《容缺受理申请承诺书》应由全体投资者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主要材料齐全，仅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工作人员先予受理。

3. 对申请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待主要申请材料齐全后再予以办理。

（二）办结条件

1.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各级市场监管局对外承诺的登记时限内直接办结，核发营业执照。

2. 申请人如因无市场主体资格而影响项目的核准、报备、融资等，经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出具说明，可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予核发营业执照。



3. 因容缺材料未补齐不予办理该企业注册申请时，工作人员须及时以书面、短信或者电话方式通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不予办理的理由，并提醒申请人尽快补齐相关材料后可再次重新申请办理。

4.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经催促仍未能补材料的，属补正材料后核发营业执照的，则终止本次申请的办理；属已核发营业执照的，则按申请人作出的书面承诺，依法可撤销该项登记申请，公告该营业执照作废。

四、承诺期限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内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补齐材料的，因申请人的原因未领回原申请材料外，原申请材料应退还申请人。

附件：1. 铜陵市市场局企业登记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 容缺受理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铜陵市市场局企业登记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业务名称	适用于容缺受理的材料	后补方式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变更股东名称，股东为企业法人股东且能在登记系统中查询到企业变更信息，可缺材料为：企业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股东名称变更通知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4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5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6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执照时补齐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企业非法人 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8	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9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10	合伙企业 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1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变更登记	变更成员名称，成员为企业法人成员且能在登记系统中查询到企业变更信息的，可缺材料为：企业法人成员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成员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领取营业执照 原件时补齐	可缺项材料应在3个 工作日内领取执照 时补齐



附件 2

容缺受理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	
审批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容缺申请材料	
申请人承诺： 本人（公司）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所列的容缺材料，本人（公司）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提报贵单位服务窗口；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本申请人承诺撤回本申请，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与贵单位无关，由本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

— 7 —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